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罚款缴纳催告书

(同) 应急催缴〔2025〕S-01-03号

王亚军：

本机关于2026年01月3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(同) 应急罚〔2025〕S-01-01号），要求你于2026年02月15日前将罚款壹万贰仟伍佰零壹元捌角（¥12501.8）缴至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称：同心县财政非税收缴户，账号：864032401201000242。因你逾期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同心县利民街1号 邮政编码：7561300

执法机关联系人：顾勇 联系电话：13079549984

同心县应急管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